

##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sup>(附註)</sup>	[編纂]
<u>[編纂]</u>	<u>根據[編纂]發行及銷售的[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分節。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sup>(附註)</sup>	[編纂]
<u>[編纂]</u>	<u>根據[編纂]發行及銷售的[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分節。

## 股本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披露的資料，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有同等資格及地位獲得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編纂]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11位股東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9月17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1年9月16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

##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及[編纂]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編纂]和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在章程細則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倘我們擬將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就該轉換辦妥全部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登記，而獲轉換股份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上市。此外，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尚未就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事宜頒佈規章或指引。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務，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就該上市作出事先申請。

## 股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的任何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編纂]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編纂]；及(b)[編纂]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編纂]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有股東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